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坪山责改字〔2026〕43号

法人名称：深圳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备案，擅自开工建设。2026年6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主要从事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其中，五金产品制造的生产工艺包括超声波清洗、烘干、真空镀膜，主要原辅料有五金件、镀膜靶材、润滑油、洗洁精（不含磷）、高锰酸钾、包装材料。

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2栋一楼厂房西北侧退镀车间新增一条手动超声波清洗线（含除蜡和碱洗工艺），该生产线共安装有9台超声波清洗机，用于真空镀膜生产线产出不合格品的退镀作业，手动超声波清洗线会产生清洗废水。经核实，你单位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全部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转运处置；且你单位所在区域属于暂未公布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区域。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分类管理名录（2026年版）》附件2，你单位新增手动超声波清洗线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36/其他”，结合附件2“说明：4.建设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2）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全部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拉运处理；”之规定，你单位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依法备案，而你单位无法提供该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备案文件。

综上，你单位存在未依法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6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视频，2026年6月26日你单位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告知性备案回执复印件、附件二：清洗废水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复印件、工业废水转移联单复印件、合作处置工业废水协议书复印件，以及2026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6年版）》打印件、深圳市多规合一信息平台网页截图、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高新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通知及附件：《坪山区高新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关键页打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前往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情况，以及你单位存在未依法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2. 2026年6月26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3. 2026年6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该案件调查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实施告知性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日内改正未依法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

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凌威，电话：0755-84621636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太阳村39号五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28 日